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ZK

采 购 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11-25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 (2) 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GC-CG-2024154

项目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4000CZK

预算金额(元): 591878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1933000.00, 标包2:2064500.00, 标包3:192128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品目1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93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医疗设备一批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品目2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206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 医疗设备一批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品目3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21280.00

简要规格描述：医疗设备一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3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6个月。 ， 标包2: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3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6个月。 ， 标包3: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3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6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

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4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4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

效的证明文件）。(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4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标项2：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标项3：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6日 至 2024年12月12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6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3：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贵医街2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简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773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东原财富广场3号楼10层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肖家起、陈庭莲、闫成杰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588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家起、陈庭莲、闫成杰

联系方式：0851-85588627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院建设项目二（2）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①本表是对本采购文件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②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
项目编号	GZGC-CG-2024154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4000CZK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28号 联系人：简老师 联系方式：0851-8677341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东原财富广场3号楼10层2号 联系人：肖家起、陈庭莲、闫成杰 联系电话：0851-8558862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核心产品	本项目有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91.878 万元。其中：品目 1：193.3 万元；品目 2：206.45 万元；品目 3：192.128 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91.878 万元。其中：品目 1：193.3 万元；品目 2：206.45 万元；品目 3：192.128 万元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①保证金交纳金额：品目 1：20000.00 元；品目 2：20000.00 元；品目 3：20000.00 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

	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	--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

	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样品/样机	是否需要提交：否。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公告。 (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 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
--	---

	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 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 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 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评标方法	(1) 评定单位：按<u>品目</u>为单位进行。 (2) 评标办法：<u>综合评分法</u>，不保证低价中标（详见第四章）。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否。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下浮 25%收取。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南支行 账 号：2402 0133 0920 0114 821 注：打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中标服务费（品目号）”字样。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贰份（1 份正本、1 份副本）作为存档保存。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9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10“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授权委托

6.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7.政策与其他规定

7.1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7.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标准。

8.其他说明

8.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9.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9.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9.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11.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在规定质疑期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11.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3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1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2.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

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5.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5.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5.3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

中,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16 .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标明货物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 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16.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6.3 投标人根据第 16.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6.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 报价不作调整。

16.5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 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7 . 投标货币

17.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8.3 未按第 18.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按第 26.4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8.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8.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8.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6.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9 .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9.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第 18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0 .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1.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3“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3 . 开标及资格审查

23.1 开标

23.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3.1.2“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23.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3.1.4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3.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

程序。

23.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3.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3.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3.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3.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23.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4 .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5 .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

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6.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做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根据第 26.4 和 27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6.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6.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6.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6.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6.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6.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6.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6.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6.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6.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6.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6.4.13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15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6.4.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 投标文件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6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7.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7.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8 . 保密规定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9 . 中标（成交）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 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9.5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 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 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 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9.6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 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 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9.7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29.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29.9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 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0 .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30.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0.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0.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30.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31 . 追加采购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3 .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3.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3.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

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4.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5.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5.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5.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5.1.1)至(35.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6 .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7 . 解释权

37.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7.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
建设项目二（2）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
(2) 品目1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933000.00	元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
(2) 品目2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064500.00	元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
(2) 品目3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921280.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
建设项目二（2）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ZK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品目1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品目2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签名
8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品目3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ZK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品目1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CZK001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品目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93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4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标注★的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6.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服务方案评（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5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业绩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的投标产品政府采购销售业绩份数（厂家的业绩）进行评价。（须提供清晰的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6份：12分 5份：10分； 4份：8分； 3份：6分； 2份：4分； 1份：2分； 0份：0分。	12.00
	3	维修响应成时间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第一名，5分； 2、第二名，4分； 3、第三名，1分； 4、第四名或更低，0分。	5.00
	4	授权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8分； 2、未提供有效制造商授权或提供不全，0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投标响应评价分（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35分。 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5分；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3分，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白皮书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35.00
	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5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3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1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政策性加分（1） （客观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政策性加分（2） （客观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 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 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 除	30.0 0

标包2：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品目2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CZK002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品目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064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4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标注★的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6.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服务方案评（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5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业绩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的投标产品政府采购销售业绩份数（厂家的业绩）进行评价。（须提供清晰的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6份：12分 5份：10分； 4份：8分； 3份：6分； 2份：4分； 1份：2分； 0份：0分。	12.00
	3	维修响应成时间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第一名，5分； 2、第二名，4分； 3、第三名，1分； 4、第四名或更低，0分。	5.00
	4	授权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8分； 2、未提供有效制造商授权或提供不全，0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投标响应评价分（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35分。 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5分；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3分，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白皮书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35.00
	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5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3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1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政策性加分（1） （客观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政策性加分（2） （客观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 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 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 除	30.0 0

标包3：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品目3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CZK003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品目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92128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4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标注★的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6.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服务方案评（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5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业绩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的投标产品政府采购销售业绩份数（厂家的业绩）进行评价。（须提供清晰的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6份：12分 5份：10分； 4份：8分； 3份：6分； 2份：4分； 1份：2分； 0份：0分。	12.00
	3	维修响应成时间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第一名，5分； 2、第二名，4分； 3、第三名，1分； 4、第四名或更低，0分。	5.00
	4	授权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8分； 2、未提供有效制造商授权或提供不全，0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投标响应评价分（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35分。 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5分；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3分，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白皮书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35.00
	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5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3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1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政策性加分（1） （客观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政策性加分（2） （客观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 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 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 除	30.0 0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40	30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2 . 技术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投标响应评分（客观	35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分)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 35 分。 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5 分基础上扣减 5 分/条；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5 分基础上扣减 3 分/条，扣到 0 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白皮书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2.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 (主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 5 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 3 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 分。

3.商务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项目服务方案评（主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2	业绩评价（客观分）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投标产品政府采购销售业绩份数（厂家的业绩）进行评价。

			(须提供清晰的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6 份：12 分 5 份：10 分； 4 份：8 分； 3 份：6 分； 2 份：4 分； 1 份：2 分； 0 份：0 分。
3.3	维修响应成 时间评价 (客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第一名，5 分； 2、第二名，4 分； 3、第三名，1 分； 4、第四名或更低，0 分。
3.4	授权评价 (客观分)	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

			证明材料), 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8 分; 2、未提供有效制造商授权或提供不全, 0 分。
--	--	--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 (客观分)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4.2	政策性加分(2) (客观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标注★的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6.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一、采购清单

品目 1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万元)	总价限价（万 元）	是否核 心产品	备注
1	脊柱减压牵引床	1	台（套）	9.98	9.98		
2	多功能牵引床	2	台（套）	5.16	10.32		
3	颈椎牵引机	4	台（套）	2.8	11.2		
4	远红外理疗床	1	台（套）	5.88	5.88		
5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1	台（套）	23.8	23.8		
6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	台（套）	14.8	14.8		
7	神经康复功能评定系统	1	台（套）	12.8	12.8		
8	智能多关节活动度（ROM）测评系统	1	台（套）	16.8	16.8		
9	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	1	台（套）	32.8	32.8		
10	智能下肢反馈康复训练系统	1	台（套）	39.8	39.8		
11	直立床	2	台（套）	7.56	15.1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报价明细，单个产品报价不能超过产品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品目2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万元)	总价限价 (万 元)	是否核 心产品	备注
1	多体位医用诊 疗床	2	台(套)	4.98	9.96		
2	四肢联动康复 训练仪(四肢 联动训练)	1	台(套)	26.8	26.8		
3	智能站立康复 器	1	台(套)	16.8	16.8		
4	全身功能康复 训练器	2	台(套)	6.58	13.16		
5	多关节主被动 训练仪	1	台(套)	24.8	24.8		
6	指关节训练器	4	台(套)	1.49	5.96		
7	上肢关节康复 器	1	台(套)	9.98	9.98		
8	智能关节康复 器	1	台(套)	9.15	9.15		
9	踝关节康复器	1	台(套)	19.8	19.8		
10	减重步态康复 平台	1	台(套)	19.8	19.8		
11	超声波治疗仪	3	台(套)	2.68	8.04		
12	疼痛光疗仪	1	台(套)	14.8	14.8		
13	红外偏振光治 疗仪	1	台(套)	11.8	11.8		
14	高压低频脉冲 治疗仪	2	台(套)	7.8	15.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报价明细，单个产品报价不能超过产品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品目3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万元)	总价限价(万 元)	是否核 心产品	备注
1	等速上肢推举 康复训练器	3	台(套)	2.98	8.94		
2	等速上肢内收 外展康复训练 器	3	台(套)	2.98	8.94		
3	等速手臂屈伸 训练器	3	台(套)	2.98	8.94		
4	等速腹背康复 训练器	3	台(套)	2.98	8.94		
5	等速胸背部康 复训练器	3	台(套)	2.98	8.94		
6	等速背部肌肉 训练器	3	台(套)	2.98	8.94		
7	等速腿部推举 康复训练器	3	台(套)	2.98	8.94		
8	等速下肢内收 外展康复训练 器	3	台(套)	2.98	8.94		
9	等速下肢屈伸 康复训练器	3	台(套)	2.98	8.94		
10	全身协调功能 训练机(全身活 化机)	1	台(套)	23.4	23.4		
11	渐进式肩肘关 节康复训练器	3	台(套)	1.584	4.752		
12	渐进式上下肢 康复训练器	3	台(套)	1.584	4.752		
13	渐进式等张肌 力训练系统(6)	1	台(套)	10.164	10.164		
14	等速肌力评测 及康复训练系 统	1	台(套)	68.6	68.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报价明细，单个产品报价不能超过产品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

二、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品目1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备注
1	脊柱减压牵引床	台(套)	1	1、额定输出功率：约 130VA 2、床面：长×宽：2030mm×710mm，高度：调节范围 510mm～1020mm 可调，允差±10%。 ▲3、床面共分四段可调：头部支撑垫角度可调，调节范围：向上 0～40° 连续可调； 上肢支撑板角度可调 向上 0～40° 连续可调，向下 0～10° 连续可调；腰部包含两段， 其中一段角度可调，向上 0～18° 连续可调；下床板向上成角 0～40° 连续可调。 4、牵引绳：长 1000mm，允差±10%。强度：≥2000N。 5、治疗模式 a)静态牵引模式：这一疗法是指以一定大小的牵引力（0-889N，级差 1N，连续可调）作用 1min-99min，级差 1min，连续可调。 b) 间歇牵引模式 此牵引方式使牵引力在最高（0-889N，级差 1N，连续可调）和最低（0-869N，级差 1N，连续可	

			调) 水平之间来回交替, 在定时治疗过程中渐进和渐退阶段, 牵引装置按计算好的张力牵引, 保持设定的保持时间 (0-99s, 级差 1s, 连续可调), 然后逐渐降到 0, 再保持设定的休息时间 (0-99s, 级差 1s, 连续可调), 然后按选择的步数 (1-9 步, 级差 1 步) 重复这一步骤。 c) 循环牵引模式: 循环牵引是指牵引程序中的渐进和渐退阶段在整个牵引治疗过程中不断重复。 6、牵引力范围 6.1、颈椎牵引力: 0~222N 范围内连续可调, 级差 1N; 6.2、腰椎牵引力: 0~889N 范围内连续可调, 级差 1N; 6.3、允差: 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 允差$\pm 10\%$或$\pm 10\text{N}$取大值, 牵引力大于 200N 时, 允差$\pm 20\%$或$\pm 50\text{N}$取小值。 7、牵引时间 a) 最大拉力: 作用时间设定范围 0~99s 内设定, 级差 1s, 允差$\pm 30\text{s}$; b) 最小放力: 作用时间设定范围 0~99s 内设定, 级差 1s, 允差 30s。 8、牵引速度分三档可调:	
--	--	--	--	--

				a) 5.4cm/min,允差±10%; b) 9cm/min,允差±10%; c) 18cm/min,允差±10%。 9、治疗时间：治疗时间可在 1 ~ 99min 范围内设定，步进 1min，允差±20s， 治疗结束后有蜂鸣声音提示。 10、牵引床在正常工作时工作噪声（A 计权）≤60dB。 11、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多功能牵引床	台(套)	2	1、额定输出功率：约 100VA 2、腰椎牵引行程：0-300mm，主动牵引行程：0 ~ 200mm，对抗加力牵引行程：100mm，允差±10mm 3、腰椎牵引力：0 ~ 990N 范围内连续可调，牵引力允差范围：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允差：±10%或±10N 取大值；牵引力大于 200N 时，允差：±20%或±50N 取小值 4、牵引总时间：0 ~ 9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不大于 30s 5、持续牵引时间：0 ~ 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不大于 30s 6、间歇牵引时间：0 ~ 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	

				差不大于 30s 7、成角动作范围：-10°~+30°连续可调，允差±2° 8、平摆动范围：±20°连续可调，允差±2° 9、旋转动作范围：±25°连续可调，允差±2° 10、具有腰部热疗功能； 11、腰部热疗温度（选配）：45℃，允差±3℃ 12、慢速牵引功能，具有八种不同牵引模式及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13、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 990N，患者应急复位线控手柄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14、20 种治疗方案存储并读取； ▲15、具备双向对抗式牵引功能； 16、上成角牵引、下成角牵引、左右旋转、左右平摆牵引及双向对抗式牵引、单向平行牵引；	
3	颈椎牵引机	台(套)	4	1、输入功率：约 120VA 2、牵引力：0-300N（0-30kg）可设定。 3、牵引总时间：0-99min 可设定，级差 1min，允差为±30s 4、牵引间歇时间：0-90s 可设定，级差 10s，允差为±30s 5、牵引持续时间：0-9min 可设定，级差 1min，允差为±30s	

				6、颈椎牵引行程为 300mm，允差±10% 7、颈椎牵引速度：7mm/s±2mm/s 8、电脑控制颈椎牵引，具有持续牵引、间歇牵引、反复牵引，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9、牵引过程中，具备牵引力正向补偿和负向补偿功能。 10、具备颈部按摩功能，根据患者的身高可调整颈部按摩的位置。 11、具备腰部按摩和红外热疗功能。 ▲12、颈部按摩功能、腰部按摩功能、红外热疗功能，可组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颈椎牵引曲度可以调节。 13、牵引椅和坐垫均匀承载≥150kg 静负荷。 14、牵引椅的牵引架承受力≥300N。 15、牵引椅的牵引套承受力≥300N，持续拉力 30min 应无开口、开线和断裂。 16、牵引椅运行噪音≤60dB (A)。 17、牵引椅具有供患者紧急使用的手控器。	
4	远红外 理疗床	台(套)	1	1.额定输入功率：约 600VA。 2.规格：长 2230mm，宽 780mm，高 730mm，允差±10%。	

			3.运动小车行程：780mm，允差±50mm； 4.滚动按摩范围(L×W)：1600mm×380mm，允差±50mm； 5.滚动按摩柱运动速度：40mm/s ~ 70mm/s； 6.滚动按摩周期：40s±5s； 7.理疗床治疗时间可在 1 ~ 90min 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 8.振动按摩范围(L×W)：800mm×200mm，允差±50mm； 9.负载：床面均匀承载≥135kg； 10.温度调节范围：30℃ ~ 40℃，允差±5℃； 11.升温时间：25℃ ~ 40℃，所用时间≤20min； 12.温度保护：当最高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输出。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输出。如果保护装置失败造成最高温度继续上升到58℃，允差±2℃，第二路保护装置会作动，切断电源； 13.整机最大噪音≤55dB； 14.腰椎牵引力：由操作者根据牵引距离和患者耐受度而定。 15.腰椎牵引行程：0 ~ 200mm，允差±30mm； 16.牵引速度：5mm/s ~ 12mm/s； 17.牵引控制方式：牵引时间自定，用线控手柄开关按钮控	
--	--	--	---	--

				制开始牵引和结束复位； 18.定位按摩功能 可选择全身、上身、颈部、腰部、腿部、下身六个部位进行定位按摩； 19.配有牵引装置；振动按摩功能；远红外热疗功能；	
5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台(套)	1	1、显示界面：液晶显示屏≥55 寸。 2、活动平台可绕球心上下摆动，摆动范围-10°~+10°；允差±2°。 3、液压阻尼器可提供 6 个等级的阻力调节。 4、配置 2 个固定脚轮和 1 个万向脚轮。 5、配置可穿戴式安全防护腰围。 6、测试平台与主机之间采用有线或无线通信。 7、测试平台最大承重：≥135kg。 8、情景互动模式训练：具备九种训练模式。 9、系统配置训练评估报告：根据患者训练的数据，生成整体的评估报告，反应出患者治疗的情况，并提供打印功能。 ▲10、训练模式：游戏训练、正常训练、盲测 3 种模式；测试方式：睁眼和闭眼；具有重心偏移识别功能。	
6	语言障	台(套)	1	1、档案:包括登记、查询、修改、列表、卡片和训练记录。	

	碍康复 评估训 练系统		a)登记：包括基本信息、利手检查、既往诊断、CT 或 MR 检查。基本信息包括编号、姓名、就诊号、性别、出生日期、文化程度、家庭地址、联系电话、出生后首次学习的语言、病发前常用的语言、其次是什么语言；既往诊断包括语言疾病诊断、其他诊断、首次就诊主诉、病史、体格检查 CT 或 MR 检查包括检查时间、语言诊断、康复方案、医院、主要时间；利手检查包括≥ 12 种利手检查功能，分别是写字、拿筷、剪刀、切菜、刷牙、提物、穿针、洗脸、划火柴、扫地、炒菜、持铁锤等。 b)查询：具有按照编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就诊号、文化程度、家庭地址、联系电话、出生后首次学习的语言进行查询的功能。 c)修改：修改个人资料信息。 d)列表：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已登记患者的完整信息，方便查找。 e)卡片：以卡片的形式显示已登记患者的关键信息，方便查找。 f)训练记录：显示患者的训练记录信息 2、评估：包括开始评估、评估结果、量表评估、查找病人。	
--	-------------------	--	---	--

			a)开始评估：选择评估题目，进行评估训练。 b)评估结果：显示评估结果。 c)量表评估：进行量表评估。 d)查找病人：查找病人功能。 3、训练：包括单项训练、常规训练、专项训练、教师出题、学生做题。 a)单项训练：数字、词组、词语、拼音、句子、短文、课文欣赏。 b)常规训练：视康复、听康复、语音康复、发音器官、口语表达。 c)专项训练：19种语言障碍处方。 d)教师出题：词语、词组、句子、短文。 e)学生做题：词语、词组、句子、短文。 4、康复知识：包括特殊教育、疾病介绍。 a)特殊教育：主要包括特殊儿童简介、智障儿童、聋儿三大部分。其中特殊儿童简介主要讲解智力障碍、视觉障碍、听觉障碍、严重情绪障碍、发育迟缓、学习障碍、肢体障碍、身体病弱、自闭症和多动症的概述、教育、生活相处 智障儿童主要讲解智障儿童存在的沟通障碍的训练方法、训练内容和常用的教育训练方法，康复训练的问与答；聋	
--	--	--	--	--

			儿主要讲解聋儿听力语言康复、听觉、言语训练的方法及康复训练内容的问与答。 b)疾病介绍 主要讲解 19 种语言障碍的基本概念、产生原因及语言表现。 5、系统设置：包括单位、题目类型、题库、人员、参数、康复知识、游戏类型、评估量表、出题类别。 a)单位：包括医院名称、地址、电话和医院 Logo。 b)题目类型：包括评估题目和训练题目两大题目类型。评估题目包括听力测验、视力测验、语音测验、口语表达和早期障碍评估；训练题目包括常规训练、单项训练和专项训练。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增加题目类型。 c)题库：用于维护评估题目和训练题目。用户可以增加、删除、保存题目。 d)人员：用于增加、修改、删除、保存人员信息。 e)参数：本系统在应用过程中的常用参数。 f)康复知识：用户维护康复知识模块。 g)游戏类型：用于维护游戏模块，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增删改查。 h)评估量表：用于评估量表的维护。 i)出题类别：用于老师出题模块题目类别的维护。	
--	--	--	---	--

			6、备份恢复：主要讲解系统自动存盘信息，并可手动将系统数据存储于其他各盘中，电脑出现问题时可手动恢复数据功能。 7、退出：退出本系统功能。 8、19 种语言障碍处方 a)失语症：Broca 失语、Wernicke 失语、传导性失语、经皮质运动性失语、经皮质感觉性失语、经皮质混合性失语、完全性失语、命名性失语。 b)构音障碍：运动性构音障碍、器质性构音障碍。 c)听觉障碍：听觉障碍(获得语言前)、听觉障碍(获得语言后)。 d)智能障碍：轻度智能障碍、中度智能障碍、重度智能障碍。 e)其它：儿童语言障碍、纯词哑、纯词聋、记忆力障碍。 9、检查结果：分别显示“表一听检查结果”“表二视检查和语音检查结果”“表三口语表达结果”、“直方图”“口语检查结果”、“能量图和声调图”的结果 10、采用电脑台车装置，并配备电脑，硬件配置如下： 双屏：处理器 CPU：酷睿 I5 10500 运行内存：≥8GB	
--	--	--	--	--

				独立显卡：≥2GB 固态硬盘：≥240G 主显示器：≥21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触摸屏：≥21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万向双屏显示器支架 电脑台车：1425×934×829mm±5% 另配有黑白激光打印机，麦克风扬声器，高端无线鼠标键盘。	
7	神经康 复功能 评定系 统	台(套)	1	1、具有登记病人信息和修改功能，有利于病患下次康复训练使用。 2、具有病历管理、诊断筛选、康复训练、存盘记录、系统简介模块。 3、方便查看及修改病人病历信息功能。 4、采用电脑台车，并配备电脑。 5、软件系统配有自动存盘恢复数据功能。 6、电脑配置清单不低于以下配置 处理器 CPU：不低于酷睿 I5 10500 配置 运行内存：≥8GB 独立显卡：≥2GB	

				固态硬盘：≥240G	
8	智能多 关节活 动度 (ROM) 测评系 统	台(套)	1	1、≥49 英寸电容多点触摸显示一体机，集成 7 代 Intel i5 处理器，≥8G 运行内存，≥240G 高速固态硬盘。 2、360 度移动可升降调节支架，高度 120cm ~ 150cm 自由调节。 3、15 个无线穿戴智能传感器，佩戴简便，可安置于全身各大关节，进行肩、肘、腕、髌、膝、踝、颈椎、腰椎关节活动度评估与训练。 4、训练数据实时全记录与显示，操作简单快捷，病历可追逆。 5、无线智能传感器最大可同时采集 15 个关节三维角度，最大采样频率 100Hz，同步输入输出。 6、自动生成评估报告和训练报告，自动推荐训练处方。 7、评估报告、训练报告均以图形化方式呈现患者的关节活动度范围，可快速打印分析报告。 8、可对比跟踪训练效果，可在报告中写入评语、诊断与医嘱。 9、可以根据患者实际需求，针对全身各个关节进行丰富的运动控制训练，可自定义设置需要测量和训练的关节活	

				动度。 10、采用蓝牙传导方式，传导距离室内最大 50 米，传感器角度测量允差小于 1 度，不受空间场所限制。 11、15 个情景互动训练游戏，训练情景带震动反馈，训练时间、难易程度、训练范围可个性化设置。 12、20 个关节活动度评测，包含颈部、躯干、上臂、前臂、手掌、大腿、小腿、脚掌的评测，每个部位有 1--3 个关节活动度评测，支持代偿监测。 13、免费提供远程在线升级服务。	
9	手功能 综合康 复训练 平台	台(套)	1	1.具有软件管理系统，可以建立患者详细的档案，内容包括：病历号、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男女可选）、年龄、诊断、过去病史、职业、身高、体重、籍贯等；可以实现数据管理、检索、统计、修改、导出、报告打印；可以通过输入一个关键词查询到相应患者档案或治疗信息；根据权限将单个或多个患者的资料信息导出系统，格式可以自行设置，如 WORD、EXCEL，方便医疗人员编辑。 2.平板触摸电脑设计：每个电脑系统中均安装有软件管理系统，系统至少包括患者信息管理模块、评估模块、游戏训练模块、报告模块。电脑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处理器：≥高通骁龙 662 八核；系统内存：≥6GB；存储	

			容量：≥128GB；操作系统：Android10 或以上新版本；≥11 英寸触控显示屏。（提供厂家印刷的彩页图片和文字佐证） ▲3.系统具有评估功能模块，可以实时测量出 12 个手、腕关节及前臂活动度最大数值，根据测量的具体数值设置为训练的目标。 4.采用电机阻尼调节设计，能根据需求增减阻力，有效地保证患者手指在训练中的安全，适合不同康复阶段患者训练，阻力调节范围为 10 档.产品具有痉挛提示功能，如在作业的过程中发生痉挛时弹出保护界面，在停止作业的同时发出语音提示。 5.桌面高度可电动升降调节。 ▲6.系统具有康复训练模块，评估模块测量的 12 个手、腕关节及前臂活动度最大数值设定为训练游戏的最大活动参数；系统具有不少于 12 个训练游戏，游戏训练参数可以根据患者能力自由设置，可以自由设置的参数包括：游戏难度等级可调、游戏间隔时间、训练时间等。 7.康复处方功能：治疗师可以根据病人情况制定个性化训练方案，训练前，操作者只需点击要训练的项目，训练项目之间可以设置间隔休息时间，一次设置完成。 8.丰富的临床报告功能，不论是评估还是训练，结束后系	
--	--	--	---	--

				统均会自动生成报告，具有详细的评估和训练数据，方便医护人员对患者的恢复状况进行评估。 9.十二种单项训练均有训练参数设置，包括： 9.1 时间设置范围（min）：1-2000 9.2 阻力设置范围（档）：1-10 9.3 速度设置范围（档）：1-10 9.4 痉挛保护（档）：1-3。 9.5.情景动画:系统内含有 14 个动画游戏，有：钓鱼、挤果汁、旋转烧烤、汽车追逐等。将娱乐与训练相结合，将单一机械的康复训练演变为有趣的互动游戏，在康复作业同时更好的把握康复的节奏，逐级增加作业难度，更高效地去进行康复作业。	
10	智能下肢反馈康复训练系统	台(套)	1	1、训练时间：1min ~ 99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 $\pm 30s$。 2、踏步速度：20 步/min ~ 80 步/min 可调，允差 ± 5 步/min。 3、踏步角度：0 ~ 30°可调，允差 $\pm 3^\circ$。 4、起立角度：0 ~ 90°；点动控制，允差 $\pm 3^\circ$。 5、脚踏板长短伸缩调节范围：0 ~ 200mm 可调，允差 $\pm 20mm$；脚踏板上下活动角度：$\pm 20^\circ$，允差 $\pm 3^\circ$。	

			6、平起升降范围 0 ~ 300mm 范围连续可调，允差 $\pm 50\text{mm}$。 7、训练系统背板 前倾角度 0 ~ 15°可调，后仰角度 0 ~ 10°可调，允差 $\pm 2^\circ$。 8、减重伸缩杆调节范围 0 ~ 150mm 可调，允差 $\pm 20\text{mm}$。 9、具有主被动训练转换功能。 10、痉挛功能 a) 痉挛灵敏度：15Nm ~ 50Nm 可调，允差 $\pm 5\text{Nm}$； b) 痉挛间歇时间：10s ~ 120s 可调，允差 $\pm 5\text{s}$。 11、反馈评估功能：训练系统实时跟踪并显示大腿部受力情况，根据反馈数据对训练情况进行评估。 12、减重伸缩杆及吊带额定载荷： $\geq 200\text{kg}$。 13、设备噪音 $\leq 60\text{dB}$ (A)。 14、训练系统床面承载 $\geq 135\text{kg}$，调节部位承载 $\geq 50\text{kg}$。 15、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直立床	台(套) 2	1、功率：约 150VA。 2、床面控制方式：手柄控制、脚踏控制。 3、脚踏板调节动作：背屈、跖屈、内翻、外翻。 4、床体尺寸（不含扶手桌面或扶手杆）：长 2130mm×宽	

			780mm×高 790mm，允差±50mm。 5、床面高度：最高 830mm，最低 520mm，允差 ±50mm。 6、固定带（4 个） a)腿部固定带：长 920mm±30mm，宽 140mm±30mm； b)胸部固定带：长 2480mm±30mm，宽 140mm±30mm； c)腰部固定带：长 1830mm±30mm，宽 140mm±30mm； d)固定带应能承受 50Kg 的拉力并持续 30min 不破损。 7、扶手桌面：长 700mm±20mm，宽 500mm±20mm。 扶手桌面调节杆调节桌面角度范围：水平向下 2°±10%，水平向上 30°±10%； 扶手桌面固定架调节最长长度：200mm±10mm，在 0 到最长长度范围内连续可调。 8、脚踏板尺寸：长 310mm±20mm，宽 210mm±20mm。 9、上肢作业训练装置： a) 上螺丝型外形：长 350±20mm，宽 250±20mm，高 80mm±20mm； b) 上螺母型外形：长 350mm±20mm，宽 210mm±20mm，高 200mm±20mm；	
--	--	--	---	--

			c) 铁棍插板： 插棒：$\Phi 8\text{mm} \pm 1\text{mm}$；$\Phi 6\text{mm} \pm 1\text{mm}$；$\Phi 4\text{mm} \pm 1\text{mm}$； 插棒：长 $60\text{mm} \pm 10\text{mm}$。 d) 可调式插板： 外形：长 $600\text{mm} \pm 20\text{mm}$，宽 $290\text{mm} \pm 20\text{mm}$，高：最低 $40 \pm 10\text{mm}$，最高 $250 \pm 10\text{mm}$； 插棒：$\Phi 19\text{mm} \pm 5\text{mm}$；$\Phi 23\text{mm} \pm 5\text{mm}$；$\Phi 29\text{mm} \pm 5\text{mm}$； 插棒：长 $73\text{mm} \pm 10\text{mm}$。 10、脚踏板承重$\geq 135\text{kg}$。 11、床面起立角度：最大为 $90^\circ \pm 5^\circ$。 12、脚踏板上下调整角度：内翻最小为 $0^\circ \pm 3^\circ$，最大为 $30^\circ \pm 3^\circ$；外翻最小为 $0^\circ \pm 3^\circ$，最大为 $30^\circ \pm 3^\circ$；背屈最小为 $0^\circ \pm 3^\circ$，最大为 $25^\circ \pm 3^\circ$；跖屈最小为 $0^\circ \pm 3^\circ$，最大为 $26^\circ \pm 3^\circ$。 13、可调式插板：底板角度调节：$20^\circ \pm 5^\circ$、$26^\circ \pm 5^\circ$、$32^\circ \pm 5^\circ$、$36^\circ \pm 5^\circ$。 14、床面起立方式 可由手柄控制或者脚踏控制起立动作，最大起立角度为 $90^\circ \pm 5^\circ$。 15、手柄开关，按键左上、左下、左外、左内控制左脚踏板的上、下、外、内动作，按键右上、右下、右外、右内	
--	--	--	---	--

			控制脚踏板上、下、外、内动作。 16、活动脚轮：4 个脚轮通过脚踏四联动装置锁定，压下脚踏四联动装置，床架上升，4 个脚轮着地，升起脚踏四联动装置，床架下降，4 个脚轮升起锁止。 17、治疗时间：由操作者通过手柄控制治疗时间。 18、手控装置手动控制床面直立，左边上升按钮控制床面直立，右边下降按钮控制床面下降。 19、共 4 个控制装置，从左至右依次：床面直立上升、床面直立下降、床面平起、床面平降。 20、在载荷 135kg 时，运动应均匀、平稳，不应有振动、停滞和不正常噪声及磨损现象，调节部位不松动。 21、工作噪音≤55dB（A）。 22、产品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

品目2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备注
1	多体位 医用诊	台(套)	2	1、备用电池 DC24V。(2 块) 2、额定输入功率：约 190VA。	

	疗床		3、尺寸：长×宽×高（mm）：2040×660×560，允差±3%。 4、最大起升重量：200kg，允差±10kg。 5、升降功能：诊疗床的床面升降行程为：0～300mm 范围连续可调，允差±30mm。 6、头部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20°～+30°连续可调，允差±3%。 7、腰胸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0°～+20°连续可调，允差±3%。 8、下身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20°～0°连续可调，允差±3%。 ▲9、左右双下肢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70°～+40°连续可调，允差±3%。 10、床面升降速度：≥10mm/s； 11、诊疗床噪音≤60dB。 12、诊疗床在以下任一条件下静态载荷≥4 小时不产生永久变形： a)中间床面承载≥130kg； b)调节段面承载≥50kg； 13、配备有电动脚踏开关进行电动升降，同时配备有手柄	
--	----	--	--	--

				开关。 14、床体采用双电机加气弹簧升降调节方式。 15、双下肢床面把患者腿部分开，双下肢床面分离，可单独调节角度。	
2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四肢联动训练)	台(套)	1	1、电源电压：本训练仪采用两种供电方式可自由转换： ①内部电源供电，干电池 d.c.6V； ②外部电源供电，适配器： 2、液晶触摸显示屏≥7 寸。 3、最大承重≤2000N。 4、显示指标 a、显示内容：时间、功率、步频、新陈代谢率、步数、卡路里、阻力等级； b、步频范围：0-250 步/分； c、功率范围：0-800 瓦特； d、累积计步可达 9999 步； e、阻力调节：10 级阻力； f、卡路里消耗：0－999 卡。 5、座椅和把手调节 A、调节座椅前后可以移动, 由前向后调节范围: 0～325mm,	

			允差±5%，手动调节，分 14 个锁定位置，每相邻两位置之间间隔 25mm，允差±1mm；向后移动时，座椅高度会自动向上升高 0～40mm，允差±5%； B、把手长度可调，调节范围 0～400mm，允差±5%； C、座椅可以分别向左或者向右旋转 90°，旋转至 90°时自动锁定，允差±2°。 D、人体工程学设计的靠椅；座椅两侧均有舒适的扶手；且扶手可折叠，方便病人转移； E、运动角度为 31°，允差±5°。 6、阻力训练仪：阻力是永久性的磁性涡电流训练仪，阻力 0～20Nm,允差±10%，10 档可调，步进 2Nm。 7、髋膝关节腿部支撑系统长度分 5 档可调。 8、座椅配备安全绑带，确保患者训练时安全。 9、训练仪工作噪音≤60dB(A)。 10、标配多媒体康复训练系统。 10.1、显示界面：计算机虚拟环境 55 寸品牌液晶显示屏 10.2、电脑主机配置：操作系统：Windows 10 CPU 型号: Intel 酷睿 i5 7500 及以上配置 内存容量：存储≥256GB 硬盘≥256GB	
--	--	--	---	--

3	智能站立康复器	台(套)	1	1.适应身高：130-190cm 2.适应体重：35-100Kg 3.底盘净空：60mm±5% 4.悬架类型：前轮独立悬架 5.爬坡/驻坡角度≤5° 6.越障高度：≥40mm 7.越沟宽度：≥50mm 8.速度：≤4.5Km/h 9.长度：≤81cm 10.宽度：≤55cm 11.底盘电机功率：约 200W*2 12.电池类型：锂电池（3 块） 13.电池容量：≥15Ah 14.续航里程：≥18Km 15.辅助站立方式：电动 16.可完成站立训练和蹲起训练	
4	全身功能康复训练器	台(套)	2	1.显示内容：时间（分）、计数（总次数）、踏频（次数/分）、热量（卡路里）。 2.背部支撑调节范围：患者进入时为 100°，患者训练时为	

				-5°，允差±3°。 3.背部支撑垫前后移动范围：0～120mm，允差±5%，上下调节范围：0～120mm，	
5	多关节 主被动 训练仪	台(套)	1	1.上肢多角度、多维度训练形式：至少支持水平训练、垂直交叉训练、垂直水平训练三种训练形式。 2.三种训练模式：具有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模式，模式可自由切换。 3.智能切换主动/被动训练模式：设备智能检测患者肢体用力情况，并根据其用力程度，自动切换为主动模式或被动模式，可帮助肌力极低患者做主动运动。 4.对称性训练：主动运动过程中实时显示左右两侧用力程度的比例情况，训练左右肢体对称性及协调性，同时两种显示模式：柱状图显示。 5.痉挛控制功能：开启后智能识别痉挛，具备3档可调，可根据患者的痉挛程度适当选择。 6.内置多款训练游戏：可以进行多个训练游戏。 7.平稳驱动系统：训练开始和结束，或者发生痉挛时，缓慢加速或减速。 8.个性化参数训练：阻力、速度、痉挛等级等可根据患者情况设定。	

			9.训练时间可调：0~99min 可调，满足不同患者的训练时长的需求。 10.速度调节范围：被动模式与主被动模式中，被动运动速度 5~60rpm 可调。 11.阻力等级可调：主动模式与主被动模式下，电机阻力 0~20 档可调。 ▲12.训练方向转换：训练过程中，训练方向可定时自动改变，范围 1~30min 之间，满足不同方面的训练需求。 13.设备自检功能：开机时，可以自动检测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把自检问题返回在显示器上。 14.语言选择：可以选择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版本。 15.触控显示屏：彩色，≥10 英寸。 16.训练数据实时反馈：训练过程中，训练的数据实时记录和反馈。 17.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18.语音提示功能：训练过程中，提供语音提示引导播报。 19.程序更新功能：程序版本可以直接更新。 20.蓝牙功能：开启蓝牙连接后，可检测到设备的蓝牙信号，连接成功后可使用计算机软件查看设备数据。	
--	--	--	--	--

				21.设备高度可调：范围为 83~89cm，可根据需要调节至合适的位置进行训练。 22.上肢训练平台可调节：根据训练模式调整上肢训练平台，支持 90°垂直旋转以及 180°水平旋转。 23.内置 24V 医用电源。 24.急停功能：紧急情况下可按下急停按键控制，设备停止。 25.安全监测措施：设备提供转速监测值显示，并提供限制最大转速的措施。在被动训练时，转速变化率小于 0.5r/s²，保证被动训练时的安全。 26.噪声：≤60dB (A) 27.输入功率：约 70VA	
6	指关节训练器	台(套)	4	1、额定输入功率：约 35VA。 2、主机：长 370mm，宽 390mm，高 220mm，允差为 ±10%。 3、绑带尺寸（长×宽）（数量 5 条） 绑带 1：长 430mm，宽 55mm，允差为 ±15%。 绑带 2：长 470mm，宽 55mm，允差为 ±15%。 4、粘带尺寸（长×宽）（数量 5 条） 粘带 1：长 130mm，宽 50mm，允差为 ±15%。	

				粘带 2：长 160mm，宽 50mm，允差为$\pm 15\%$。 5、掌指关节活动角度范围为$-90^{\circ} \sim +35^{\circ}$。其中掌屈运动向下$90^{\circ}$，背伸运动向上$35^{\circ}$，允差为$\pm 5^{\circ}$。向下前角度分$0 \sim 120$级数字调整，级差为 3；向上后角度分$0 \sim 125$级数字调整，$0 \sim 123$时级差为 3，$123 \sim 125$时级差为 2。 6、训练器运动的最小角速度 1 档为$0.9^{\circ}/s$，最大角速度 8 档为$3^{\circ}/s$，允差$\pm 0.5^{\circ}/s$，分 8 档调节。 7、训练器运动时间：$0 \sim 240\text{min}$ 可调，步进为10min，允差$\pm 1\text{min}$，治疗结束停止输出。 8、手指固定杆长度可调，调节范围$0 \sim 80\text{mm}$，允差$\pm 10\text{mm}$。 9、手指固定杆座可调，调节范围$0 \sim 50\text{mm}$，允差$\pm 10\text{mm}$。 10、手臂固定座前后左右可调整，前后调节范围$0 \sim 40\text{mm}$，允差5mm，左右调节范围$0 \sim 40\text{mm}$，允差$\pm 5\text{mm}$。 11、左、右手固定杆件可更换。 12、训练器设有线控开关，右键停止，左键启动。 13、LCD 背光屏幕液晶显示，数据清晰。 14、设备功能：对患者掌指关节进行被动训练。 15、噪声：$\leq 60\text{dB (A)}$。	
--	--	--	--	--	--

				16、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7	上肢关节康复器	台(套)	1	1、额定输入功率：约 90VA。 2、绑带尺寸：（数量 3 条） 前臂绑带：肘关节:长 400mm，宽 90mm，肩关节:长 400mm，宽 50mm 允差±50mm； 上臂绑带：肘关节:长 450mm，宽 50mm，肩关节:长 450mm，宽 50mm 允差±50mm。 ▲3、训练器角度调节范围:伸展角度可设定范围:0° ~ 120°，级差 3°;屈曲角度可设定范围:0° ~ 125°，其中 0° ~ 123°时,级差 3°;123° ~ 125°时，级差 2°。活动角度范围不大于 50°时,允差±5°,活动角度范围大于 50°时,允差±10%。 4、训练器角速度最小角速度为 3.0°/s, 最大角速度为 4.4°/s, 允差±20%,分 8 档调节。 5、训练器运动时间可在 0 ~ 240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0min,允差±10%。 6、训练器支架： a) 肘关节活动支架长度可调范围 0 ~ 150mm,允差±10%； b) 肩上臂支架调整范围 0 ~ 200mm,允差±10%； c) 肩前臂支架调整范围 0 ~ 280mm,允差±10%；	

				d) 前臂可握手座调节范围 0 ~ 280mm,允差±10%; e) 移动支架高度调节范围 0 ~ 290mm, 允差±10%。 7、线控开关:控制训练器的启动,停止,操作应方便、可靠。 8、运动支臂左右可调换。 9、运动角度、速度、时间均微电脑数码控制。 10、LCD 背光屏幕液晶显示, 数据清晰。 11、噪声: ≤60dB (A)。 12、产品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8	智能关节康复器	台(套)	1	1、额定输入功率: 约 90VA。 2、绑带尺寸: (数量 3 条) 大腿处绑带尺寸 (长×宽): 720mm×90mm, 允差±10%; 小腿处绑带尺寸 (长×宽): 570mm×90mm, 允差±10%; 脚踝处绑带尺寸 (长×宽): 140mm×30mm, 允差±10%。 3、伸展角度最大调节范围为 0 ~ 120°, 级差 3°;屈曲角度最大调节范围为 0 ~ 125°, 级差 3°, 其中 123 ~ 125°级差 2°。 活动角度范围不大于 50°时, 允差±5°;活动角度范围大于 50°时, 允差±10%。 4、角度运行速度 8 档可调, 最小角速度为 1.5°/s, 最大角速度为 3.6°/s, 允差±20%。	

			5、训练时间 0 ~ 240min 可调，级差 10min，时间结束会有提示音，允差±10%。 6、训练支架调节范围:大腿支架长度可调范围 0 ~ 260mm. 小腿支架长度可调范围 0 ~ 260mm，滑动连杆可调范围 0 ~ 340mm、允差±10%。 7、脚踏板移动至最左位置和最右位置中心线夹角为 60°，允差为±10° 8、训练仪设有紧急停止开关。 9、运动角度、速度、时间均数码控制。 10、LCD 背光屏幕液晶显示。 11、额定载荷：≥150N。 12、噪声：≤60dB (A)。 13、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9	踝关节 康复器	台(套) 1	1.训练功能要求:通过力反馈技术进行踝关节功能训练，支持被动、助力、主动、抗阻训练模式，适合 0-5 级肌力用户。 2.应具备情景互动游戏训练。 ▲3.训练模式要求:应包含静态力量训练、思维训练、牵伸训练等模式。	

			4.训练体位要求:支持伸膝、屈膝两种训练体位。 5.评估要求:应该具备踝关节活动范围评估，可精确到力矩允差$\pm 1.5\text{N}\cdot\text{m}$。 6.活动范围要求:活动范围背屈 $0\sim 30^\circ$，跖屈 $0\sim 50^\circ$。 7.训练功能要求 1:被动运动速度 $5\sim 60^\circ/\text{s}$;助力训练力量范围 $10\text{Nm}\sim 40\text{Nm}$，主动训练摩擦力范围 $0.8\text{Nm}\sim 2\text{Nm}$，抗阻训练阻力范围 $2\text{Nm}\sim 10\text{Nm}$。 8.训练功能要求 2:等长训练应支持多点位单双向等长训练。 9.训练功能要求 3:踝关节牵伸训练支持活动度末端停留功能，且停留时间连续可调，范围 $1\sim 60\text{s}$。 10.训练功能要求 4:训练过程中应具备实时显示与参数调整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运动范围、运动速度、训练模式、最大力值等信息。 11.使用安全要求 1:为保障训练安全，提供不小于四种安全保护措施:不限于力量保护，紧急停止，限位保护，微型断路设置等方式。 12.使用安全要求 2:脚托最大负载$\geq 800\text{N}$，防护带可承受$\geq 190\text{N}$ 拉力。 13.拓展功能要求 1:提供用户数据管理,支持训练报告生成、保存及打印，并提供查询、新增、删除、修改等多种数据	
--	--	--	---	--

				展示及传输功能。 14.拓展功能要求 2:支持软件版本更新升级。 15.拓展功能要求 3:训练报告可显示主动活动范围、被动活动范围、肌力峰值等康复效果相关信息;训练报表包含本次训练设定的参数，训练曲线等信息。	
10	减重步 态康复 平台	台(套)	1	1.备用电源 DC24V (2 块); 2.悬吊架高度调节范围$\geq 600\text{mm}$; 3.内侧承重支架载荷$\geq 145\text{kg}$; 4.外侧承重支架载荷$\geq 80\text{kg}$; 5.减重显示 0-99Kg, 级差 1kg; 6.两套独立的控制装置, 每路可单独操作使用; 7.承载最大载荷上升速度 $11\pm 2\text{mm/s}$; 8.四个承重脚轮都可锁定; 9.通过吊带控制,根据需要减轻患者训练中腿部的负重量, 减重力量直观显示;	
11	超声波 治疗仪	台(套)	3	1.输入功率: 约 50VA 2.输出通道: 单路输出 3.液晶显示≥ 5 寸 4.声工作频率: $1\text{MHz}\pm 10\%$	

			5.四种输出模式： a)连续输出； b)断续 1：输出 1s，间歇 1s； c)断续 2：输出 0.5s，间歇 0.5s； d)断续 3：输出 0.3s，间歇 0.3s。 ▲6.有效声强范围：0-1.5W/cm²。 7.时间设定范围：1-30min 8.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不超过 8.0。 9.波束类型：准直型。 10.最大输出功率：约 6W，允差±20%。 11.有效辐射面积：≥4cm²。 12.具有检测治疗头连接功能。 13.有超温保护功能。	
12	疼痛光 疗仪	台(套) 1	1.波长范围：能量波长主要分布范围 0.4μm-1.4μm （即 400-1400nm），可产生 WIRA 光 2.治疗光源：卤素光源 3.光源功率：约 750W±10W ▲4.光功率密度：≥800mW/cm²	

				▲5.出光口面积：≥100cm² 6.有效照射面积：≥800cm² ▲7.最大治疗深度：≥15cm 8.显示屏及操作方式：触摸屏操作 9.升降方式：手动升降，升降调节距离≥35cm 10.治疗头调整：水平、竖直双向可调 11.定时模式：电子定时，1-99min 内可调，步进为 1min 12.过热保护：具有过热保护装置 13.倾倒断电保护：具有 14.散热方式：主动（风冷）散热 15.输入功率：≤900W	
13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台(套)	1	1.额定输入功率：约 120VA。 ▲2.采用两种光源输出设计，两路可独立控制。 3.点状偏振光辐射器：长 200mm，允差±10%，光输出头外径 16mm，允差±10%； 4.面状红光辐射器：长 200mm，宽 160mm，厚 50mm，允差±10%。 5.辐射器支架臂长为 700mm，允差±10%，治疗角度和方位可在 360°范围内调节。	

			6.输出光波长 6.1、点状偏振光波长：713nm～984nm，允差±5%。 6.2、面状红光波长：638nm，允差±5% 7.面状红光 7.1、有效红光辐照度 a)连续输出，分8档可调，辐射器最大有效红光辐照度为4mW/cm²，允差±25%。 b)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大于0.4。 c)有效红光辐照度的不稳定性应不大于±10%。 7.2、辐射光谱600nm～760nm范围内的辐照度与200nm～1400nm范围内的辐照度的比值不小于0.8。 7.3、紫外辐射:有效辐照面上任一点的紫外辐射（波长从200nm-400nm）不得超过1×10^{-4}mW/cm² (1×10^{-3}mW/cm²)。 7.4、红外辐射：效辐照面上任一点的红外辐射（波长从760nm-1400nm）不得超过1×10^{-2}mW/cm² (100W/cm²)。 8.点状偏振光输出模式： 8.1、连续输出: 输出强度分8档可调，辐射器最大输出功率约1.5W，允差±10%。	
--	--	--	---	--

				8.2、断续输出：高功率 8 档可调，低功率为 1 档 断续模式 1：高功率工作 1s，低功率工作 1s； 断续模式 2：高功率工作 1s，低功率工作 3s； 断续模式 3：高功率工作 2s，低功率工作 2s。 9.定时范围：0～99min 可调，级差 1min，误差应不大于设定值的±2%。 10.治疗仪配有钥匙开关。治疗仪配有紧急理疗终止器。 11.治疗仪的四个脚轮，有两个具有锁定功能。 11.具有倾倒防护报警功能。 12.治疗仪工作噪音≤60dB(A)。 14.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4	高压低频脉冲治疗仪	台(套)	2	▲1.输出通道：采用数码显示，具有 15 组输出。 2.额定输入功率：约 24VA。 3.输出脉冲 3.1、治疗仪输出单向脉冲方波； 3.2、脉冲频率范围：0.5Hz～60Hz； 3.3、脉宽范围：0.2ms～2.0ms。 4.输出强度	

			I 档 0 ~ 850V, 0 ~ 255 级可调 II 档 0 ~ 1400V, 0 ~ 255 级可调 III 档 0 ~ 2000V, 0 ~ 255 级可调 IV 档 0 ~ 2800V, 0 ~ 255 级可调 V 档 0 ~ 4000V, 0 ~ 255 级可调 5.强度自增和停止：用于控制输出脉冲电压强度的自动增加。 6.自增级数：0 ~ 255 级，自增时间：16s/级，允差±5s。 ▲7.浪涌功能：能够产生脉冲宽度循环连续变化的输出波形； 7.1、浪涌范围： I 档 (55Hz, 60Hz)：0.2ms ~ 0.8ms； II 档 (35Hz, 40Hz)：0.4ms ~ 1.0ms； III 档 (15Hz, 20Hz)：0.4ms ~ 1.0ms； IV 档 (10Hz, 15Hz)：0.4ms ~ 1.0ms。 7.2、浪涌周期： 短浪：3s 长浪：6s 8.治疗时间	
--	--	--	--	--

				治疗时间 0 ~ 99min 可调，允差±5%，步长 1min；开机预置 30min，倒计时计时，治疗时间到，声音报警提示。 9.极性转换：控制输出脉冲电压的正负极性。 手动转换，按极性选择键，极性在上、下和自动三种状态中循环，指示灯指示的一方为正极； 自动转换，按极性选择键上方自动灯亮，治疗仪处于自动换极状态，自动转换时间为 5min,允差±15%。 10.每路输出具有独立调节旋钮。 11.具有开路保护功能。 12.产品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	--

品目3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备注
1	等速上肢推举康复训练器	台(套)	3	1.主机：长×宽×高：750mm×620mm×1280mm，允差±20mm； 2.坐垫尺寸（长×宽×高）：430mm×330mm×50mm，允差±10mm；数量 2 个 3.靠垫尺寸（长×宽×高）：840mm×330mm×50mm，允差：±10mm；数量 2 个	

				4.训练支架角度调节范围：0~110°，允差±2°。 5.阻尼装置参数：阻尼力量1~12档可调，最大阻尼力≥160kg。	
2	等速上肢内收外展康复训练器	台(套)	3	1.主机（长×宽×高）：740×690×1280mm，允差：±20mm； 2.坐垫尺寸（长×宽×高）：430mm×330mm×50mm，允差±10mm；数量2个 3.靠垫尺寸（长×宽×高）：840mm×330mm×50mm，允差：±10mm；数量2个 4.手臂衬垫尺寸（长×宽×高）：150mm×150mm×60mm，允差：±10mm；数量4个 5.训练器支架角度调节范围：-30°~50°，允差±2°。 6.阻尼力量1~12档可调，最大阻尼力≥160kg。	
3	等速手臂屈伸训练器	台(套)	3	1.主机（长×宽×高）：610mm×910mm×850mm，允差：±20mm。 2.坐垫尺寸（长×宽×高）：430mm×330mm×50mm，允差±10mm。数量2个 3.手臂衬垫尺寸（长×宽×高）：240mm×180mm×105mm，允差：±10mm。数量2个	

				4.训练支架角度调节范围：-10°~120°，允差±2°。 5.阻尼装置参数：阻尼力量1~12档可调，最大阻尼力≥160kg。	
4	等速腹背康复训练器	台(套)	3	1.坐垫尺寸(长×宽×高)：430mm×330mm×50mm，允差±10mm。数量2个 2.靠垫尺寸(长×宽×高)：320mm×150mm×80mm，允差：±10mm。数量2个 3.训练支架角度调节范围：0~55°，允差±2°。 4.阻尼装置参数：阻尼力量1~12档可调，最大阻尼力≥160kg。	
5	等速胸部背部康复训练器	台(套)	3	1.主机(长×宽×高)：1230mm×970mm×1280mm，允差：±20mm。 2.坐垫尺寸(长×宽×高)：430mm×330mm×50mm，允差±10mm。数量2个 3.靠垫尺寸(长×宽×高)：840mm×330mm×50mm，允差：±10mm。数量2个 4.脚踏板尺寸(长×宽×高)：450mm×330mm×35mm，允差：±10mm。 5.训练支架角度调节范围：0~45°，允差±2°。 6.阻尼装置参数：阻尼力量1~12档可调，最大阻尼力	

				≥160kg。	
6	等速背部肌肉训练器	台(套)	3	1.主机 (长×宽×高): 1230mm×730mm×960mm, 允差: ±20mm。 2.坐垫尺寸 (长×宽×高): 430mm×330mm×50mm, 允差 ±10mm。数量 2 个 3.靠垫尺寸 (长×宽×高): 320mm×150mm×80mm , 允差: ±10mm。数量 2 个 4.脚踏板尺寸 (长×宽×高): 450mm×330mm×35mm, 允差: ±10mm。 5.训练支架角度调节范围: 0 ~ 90°, 允差±2°。 6.阻尼装置参数: 阻尼力量 1 ~ 12 档可调, 最大阻力 ≥130kg。	
7	等速腿部推举康复训练器	台(套)	3	1.主机(长×宽×高): 1420mm×700mm×1280mm, 允差: ±20mm。 2.坐垫尺寸 (长×宽×高): 430mm×330mm×50mm, 允差 ±10mm。数量 4 个 3.靠垫尺寸 (长×宽×高): 840mm×330mm×50mm , 允差: ±10mm。数量 4 个 4.脚踏板尺寸 (长×宽×高): 400mm×325mm, 允差: ±10mm。	

				5.脚踏板行程：0-470mm，允差：±20mm。 6.阻尼装置参数：阻尼力量1~12档可调，最大阻尼力≥130kg。	
8	等速下肢内收外展康复训练器	台(套)	3	1.坐垫尺寸(长×宽×高)：430mm×330mm×50mm，允差±10mm。数量4个 2.靠垫尺寸(长×宽×高)：840mm×330mm×50mm，允差：±10mm。数量4个 3.腿部支撑垫尺寸(长×宽×高)：150mm×150mm×60mm，允差：±10mm。数量4个 4.训练器支架角度调节范围：0°~80°，允差±2°。 5.阻尼装置参数：阻尼力量1~12档可调，最大阻尼力≥160kg。	
9	等速下肢屈伸康复训练器	台(套)	3	1.坐垫尺寸(长×宽×高)：430mm×330mm×50mm，允差±10mm。数量4个 2.靠垫尺寸(长×宽×高)：840mm×330mm×50mm，允差：±10mm。数量4个 3.训练器支架角度调节范围：0°~80°，允差±2°。 4.阻尼装置参数：阻尼力量1~12档可调，最大阻尼力≥160kg。	

10	全身协调功能训练机 (全身活化机)	台(套)	1	1.运动模式 1.1 踏步式下肢运动，伸够式上肢运动 1.2 上肢和下肢运动比例 1:1，步长 5-29cm 1.3 上下肢四肢联动 2 . 座椅，须具有以下全部功能： 2.1 座椅可调节前后距离，让所有人都轻松进入 2.2 座椅可 360°旋转，每 90°锁定 2.3 座椅可升降，46cm-58cm 2.4 座椅可调节倾斜角度，调节范围$\geq 20^{\circ}$ 2.5 座椅可拆卸 2.6 承重$\geq 200\text{kg}$ 3.手柄，须具有以下全部功能： 3.1 长度调节范围$\geq 30\text{cm}$ 3.2 手柄角度旋转$\geq 60^{\circ}$ 3.3 配置固定手套 4.超大脚踏板设计 5.阻力，须具有以下全部功能： 5.1 阻力装置：涡流制动	
----	----------------------	------	---	---	--

			5.2 起始和维持功率$\leq 6\text{ W}$ 5.3 阻力等级≥ 191 档 ▲6.程序，须具有以下全部功能： 6.1 手动调节 6.2 心率控制运动——通过心率调节负荷大小，使保持在靶心率区间； 6.3 恒功运动——独立于转速，负荷保持恒定； 6.4 等速运动——速度恒定，阻力自动调节； 6.5 随机程序——多种训练程序随机出现； 6.6Hill 方案——内置不少于 6 种不同强度和间期的程序； 6.7 应激测试——递增负荷运动方案，支持最大运动能力评估； 6.8 快速启动模式 7.显示参数：心率、时间、转速、能量消耗、距离、等级、功率、梅脱值 8.具有测量心率和训练数据导出功能 9.智能控制面板，须具有以下全部功能： 9.1 彩色触摸屏，≥ 7 英寸，中英文可切换操作界面 9.2 屏幕下方内置风扇，可进行高中低三档风速调节	
--	--	--	---	--

				9.3 具有 USB 充电插口，满足为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充电 9.4 具有自动步长计算和实时显示功能，以评估康复效果	
11	渐进式 肩肘关 节康复 训练器	台(套)	3	1.阻力：分 8 档可调 2.调手柄至转动轴距离的调节范围 185mm ~ 285mm 3.增强上手臂和肩膀的肌肉群 4.锻炼肩关节的伸展 5.吸盘固定 6.增强肩关节肌肉 7.被训练到的肌肉：三角肌，三头肌，二头肌	
12	渐进式 上下肢 康复训 练器	台(套)	3	1.阻力分 8 档可调 2.增强大腿，小腿和手部的肌肉群力量 3.有时间，距离和能量的记忆功能 4.尺寸：610mm×420mm×500mm±5%。	
13	渐进式 等张肌 力训练 系统(6)	台(套)	1	一、渐进式上下肢康复训练器技术参数： 1.阻力:分 8 档可调 2.增强大腿，小腿和手部的肌肉群力量 3.有时间，距离和能量的记忆功能 二、渐进式肩关节康复训练器 技术参数：	

			1.阻力:分 8 档可调 2.升降装置的上下调节范围为 5 档可调, 级差 4cm。 3.上下调节范围为 0 ~ 200mm; 4.手柄至转动轴距离的调节范围 310 ~ 530mm 三、肩梯技术参数: 1.肩梯升降范围 (mm): 0 ~ 600 2.垂直方向额定载荷(kg): ≥ 10 四、滑轮吊环训练器技术参数: 1.升降支架调节范围 (cm): 0 ~ 40 2.额定载荷 (kg): ≥ 15 五、上肢推举训练器技术参数: ▲1.推拉范围: 0-360mm 2.底盘与底座板角度调节范围: $30^{\circ} \sim 45^{\circ}$ 3.配重块: 0.75 磅 2 件 4.配重块: 1.5 磅 2 件 5.配重块: 2 磅 1 件 六、肋木 1.尺寸: 980mm×350mm×2300mm (长×宽×高) $\pm 5\%$	
--	--	--	---	--

				2.数量：5 根	
14	等速肌力评测及康复训练系统	台(套)	1	1.技术参数： 1) 具有等速的：向心/向心、向心/离心、离心/向心、离心/离心；持续被动；渐进持续被动的：速度渐进、范围渐进；等长模式的：向心/离心、离心/向心；等张模式的：向心/向心、向心/离心、离心/向心；本体感觉的：角度测试、速度测试；弹性阻力模式；游戏模式，共计 16 种运动模式。 2) 软件系统配置 0 重力功能，及重力校正功能，能够去除重力影响。 3) 可进行≥ 2 大类，≥ 17 种评估或训练： 上肢训练动作（10 种）： 肩关节：伸展/屈曲 肩关节：内旋/外旋（外展 90°位） 肩关节：外展/内收 肩关节：水平外展/内收 肩关节：PNF D1 肩关节：PNF D2 肘关节：伸展/屈曲	

			腕关节：伸展/屈曲 腕关节：桡偏/尺偏 前臂：旋前/旋后 等 下肢训练动作（7种）： 髋关节：屈曲/伸展 髋关节：外展/内收 髋关节：内旋/外旋 膝关节：伸展/屈曲（坐位） 膝关节：伸展/屈曲（俯卧位） 踝关节：跖屈/背屈（仰卧位） 踝关节：跖屈/背屈（俯卧位） 等 ▲4) 动力头最大力矩≥200Nm，运动速度 0.05°/s 至 120°/s 可调，满足临床评估训练需求。 5) 动力头可通过按钮或软件系统操作，进行电动升降调节。 6) 配置彩环显示，可显示当前运动状态，当前活动范围，当前活动范围限制等。	
--	--	--	---	--

			▲7) 动力头整机具有移动及固定两种模式，在测试训练过程中使用固定模式，在进行动作更换和设备转移时，可使用移动模式。配置电动支撑架和万向轮，可电动、一键控制以切换两种模式。 8) 配置计算机操作平台：由平板电脑和可调支架组成。 9) 配置可调节座椅，可调节部分包括座椅靠背倾斜、座椅椅面角度。 11) 座椅配备固定绑带。 12) 系统为治疗师和患者各配置了一个急停按钮，确保在测试评估或训练时，患者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第一时间停止动力头的运转。 ▲13) 系统软件具有智能痉挛检测功能和痉挛保护功能，最大程度降低肌张力异常患者在训练中的风险。监测到痉挛发生时，设备缓慢反转至关节活动范围末端并停止；痉挛保护激活时伴有声音提示信号；若反转后再次监测到痉挛发生，重新激活痉挛保护。 14) 在测试评估或训练准备阶段能够根据患者具体情况设置个性化关节运动范围，并自动进行软件限位保护。在软件限位确定之后，软件系统会自动给出硬件限位的具体位置。硬件限位可以放置至任意特定位置，起到安全保险的	
--	--	--	---	--

			作用。 15) 系统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在为患者治疗之前进行系统、硬件相应的自检。 16) 配置患者数据库管理功能, 能够对患者数据库进行新建、修改、删除等操作, 并可通过软件自带的语音识别系统, 通过治疗师说出患者名字, 软件系统即可找到对应的患者。 17) 具有测试、训练方案编辑功能, 能够进行动作模式、运动模式、速度、阻力矩、组数、次数、离心力矩阈值及限制等参数进行编辑。 18) 配置简单易操作的关节活动范围设置模块, 能够对患者肢体的解剖零度位、关节活动范围进行设置, 并能够有系统自动存储记忆活动范围, 并在以后的测试训练中, 使用与第一次相同的活动范围。具有活动度复制功能, 能够在进行一侧关节测试训练之后, 将当前运动范围自动应用到另一侧关节。 19) 系统能够实时反馈患者当前的测试训练状态, 包括力矩曲线、力矩、次数等信息。 20) 配置完善的报告系统: 内置≥ 14 种不同的报告模板, 包括: 简略报告力矩 vs	
--	--	--	---	--

			位置，简略报告力矩 vs 时间，详细报告力矩 vs 位置，详细报告力矩 vs 时间，平均力矩 vs 位置，多曲线重叠报告 1，多曲线重叠报告 2，肌力图像分析，图形汇总报告，组间峰力矩对比报告，组内峰力矩对比报告，组内报告力矩 vs 位置，组内报告力矩 vs 时间，IsoMap 报告等。 可在系统中为报告添加评估结果和康复意见 可对报告进行打印及导出操作 具有肌力图像分析功能。 21) 软件系统具有在线升级功能，能够随时检查软件系统是否为最新版本，并可进行在线更新操作。 22) 软件配置情景互动游戏，可让提高康复训练中的趣味性，提高患者康复训练的积极性。 23) 标配关节配件及其他配件，包括： 膝关节/髌关节配件 2 套 对侧肢体稳定配件 4 套 踝关节配件 2 套 大腿/前臂固定配件 2 套 大腿固定垫 2 套	
--	--	--	---	--

				脚踏 4 套 肩关节配件 2 套 肘/肩关节配件及软垫 2 套 腕关节配件 2 套 肘关节固定垫 2 套 前臂固定垫 2 套 激光定位器 1 套 神经康复训练用手套 4 套 本体感觉测试用眼罩 3 套 24) 额定功率：约 800W。	
--	--	--	--	---	--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院建设项目二(2)
“旗舰”医

三、商务要求（★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为废标处理）

★1、**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6 个月。

★2、**交货及安装地点：**

2.1、本次所采购设备须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免费开放和承担相应的接口费。

2.2、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获取中标通知书后，乙方立即订货。乙方承诺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达后，经安装调试，检验质量合格、数量无误且项目验收后，根据办理入库时间为准，经院内流程审核合格后支付 70%货款。甲方承诺在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除外）。

★4、**软件部分总体要求**

（一）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安全相关技术要求。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甲方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和甲方信息保密协议，并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

（3）针对因乙方系统服务程序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乙方需承诺终身免费

升级修补，对于情节严重的院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保证软件技术服务中的数据安全，确保软件系统中的数据不被非法阅读、篡改和复制，禁止非法用户进入，数据须国产加密存储和传输。

(5)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访问策略，针对多中心多用户自由灵活的配置分级权限，并具有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的能力。

(6) 乙方前后端服务程序、数据备份方式简单方便，出现异常情况可快速恢复系统，具有完整的数据备份和容灾计划。在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等特殊情况下，能确保数据不丢失。

(7) 乙方提供的服务程序须支持阻止非法篡改数据的操作，并能对非法操作行为及时预警。

(二) 接口要求

(1) 本次采购的软件技术服务乙方需按甲方使用需求，与甲方现有其它业务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数据共享，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成平台、统一支付对账平台、HIS 核心系统、合理用药、电子签名、内镜、超声、影像、心电图、检验、体检、护理、消息平台、医保智能监测系统等。与第三方系统和设备的接口实施费乙方不收取费用。

(2) 乙方软件系统维保期需根据甲方使用需求升级改造。包括：合同服务的横向扩展应用，系统程序升级、局部功能调整、故障检测处理、接口开发与配合、免费对接院内新增和更换的应用系统，因政策调整和业务管理模式改变而进行的系统改造等。

5、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产品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负责对系统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人员提供现场设备操作、保养等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6、质保期（重要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废标）：整机质保（含易损件）≥2 年，需在质保承诺书中承诺具体质保年限。以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为准。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7.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抵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按产品标准验收程序规程验收，以保证产品满足质量要求；

7.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试验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如果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7.3 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检验证书、验收合格证及随机附带的交货清单。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的 1 周内，由卖方负责安排固定工程师安装、调试。如果设备自安装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通过验收，则由卖方换一台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买方相应损失。

卖方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详细的电子线路图（纸质和电子版），仪器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8、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8.1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必须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保证 10 年供应期，并提供贵州省内具有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施设备及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8.2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2.1 售后服务体系；

8.2.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用工费和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所需费用且在专业工程师上门维修、服务后付款。

8.3.3 运行阶段的服务承诺。

培训：提供响应的培训计划

9、其他要求：若中标供应商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若中标供应商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行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

10、备品备件：若出现验收合格的设备故障或不能使用的情况，供应商应立即提

供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以供使用或换货，直到原设备维修完成继续使用。

★11、保证保修期后的备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每年的保修价格及保修内容。提供主要备件及配件价格；列出保修期后的维修费标准清单。

★12、所有相关设备信息化建设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如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_____；招标时间：_____）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元整（大写_____）**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中标数量	中标单价 (元)	合计总价 (元)
1								
2								
合 计								

三、服务交付

1、交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2、交货时间：_____。

3、质保期：整机质保_____。

4、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合同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的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5、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维保要求后应在_____（与投标文件一致）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_____（与投标文件一致）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在质保期间的一切维修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现场维护、修理、更换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百分之【10】，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6、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以设备在甲方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施工、调试、检验、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8、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服务及联络

1、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乙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

调试和并网，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3、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五、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医学工程科。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安装时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将发票、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如需第三方检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有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六、付款方式

获取中标通知书后,乙方立即订货。乙方承诺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10%为约保证金并且提供订货相关文件,经甲方审核无误,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达后,经安装调试,检验质量合格、数量无误且项目验收后,根据办理入库时间为准,经院内流程审核合格后支付70%货款。甲方承诺在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一旦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若乙方存在资质造假、虚假报名等虚假应标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

4、若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每延迟一天,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2】违约金,延迟【90】天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

偿，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5、若乙方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行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6、乙方的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7、若乙方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8、乙方提供的货物，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对项货物的权利或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委托人，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就上述主张、诉讼和索赔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

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通知与送达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司法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约定地址，一方变更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另一方，一方未通知的，自一方按本合同地址邮寄之日起 5 日内视为送达完成。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其他约定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2)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3) 合同条款附件；(4) 其他约定文件。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4、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7、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如果没该附件则删除该条）

9、附件二：维修配件、备品清单（如果没该附件则删除该条）

10、附件三：售后服务计划（根据投标文件制定）

11、附件四：培训计划（根据投标文件及实际情况制定）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公司名称

必填）（盖章）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 28 号

地 址：（必填）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必填）

电 话：（必填）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8“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

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投标须知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

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无息返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

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7.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和/或。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2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报价函
2.3	报价明细表
2.4	分项报价表
2.5	配件价格和清单
2.6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3	资格审查部分
4	投标响应部分
5	其他通用部分
6	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2 投标函

报价函

致：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品
目名称）招标，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供应商
名称）递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注明
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
保证金被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
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的权利。

7．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
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报价（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④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产品名称				...
2	数量				
3	产品价格（元）				
4	制造商				
5	包装				
6	运输(含装卸搬运至				
7	安装调试				
8	验收				
9	售后服务				
10	税费				
11	其他				
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报价=栏目 3×栏目 2+栏目 5 至栏目 11 的各项费用。
- ②选购件的价格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分项单报。
- ③投标报价若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④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配件价格和清单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配置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主机	(与投标文件所投型号一致)		
2	...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配置要求逐项填写。
- ②数量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进行实际填写。

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导航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是否符合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示例） P2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4 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u>非专门</u>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标项 1: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③针对本项目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授权书。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是否符合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示例）P33、P39-P41	
2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整机质保（含易损件）≥2 年，需在质保承诺书中承诺具体质保年限。以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为准。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方不能自行更改本表格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制作人员（签字）：

投标文件审核人员（签

字）：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方（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信用记录承诺书

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时间：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技术要求	偏离 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 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④“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⑤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

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注：
- ①“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其他材料（若有）

其他通用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职务：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_____

授 权 代 表 职 务：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3.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致：

参考《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20% 收取向中标人收取。若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

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

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 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开发经	(Y)			200000	1000	
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商务服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务业						
其他未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列明行						
业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填写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
院建设项目二（2）